

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韶武人社监字（2023）第13号

韶关市虹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在工资分配方面违反国家、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韶关市虹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拖欠刘晓芳2023年3月至2023年4月工资共计6406元。该行为违反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规定。

现依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责令你单位于收到本文书3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拖欠劳动者工资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文书之日3个工作日内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大队。

逾期不改正或未按照要求报送整改情况和书面证明材料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我大队地址：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70号

邮编：512026

联系人：王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1-8769891

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

2023年8月21日